

#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4]04号

项目名称：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  
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委托单位：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摘要 .....	1
正文 .....	5
一、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概况 .....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一) 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	17
(二) 评价结论 .....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六、有关建议 .....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9
附件 .....	30

#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 2.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3. 项目主要内容

(1) 依据《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文〔2021〕47号)文件要求,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的企业有10家,补贴金额为:100.66万元;符合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的企业有9家,其中福建老字号企业1家,奖励资金8万元,泉州老字号企业8家,奖励资金为16万元,总计奖励资金24万元。

(2) 根据《永春县关于推动一季度工贸经济“开门红”措施》(永委办〔2022〕60号)文件要求,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47家,奖励资金为199.45万元。

(3) 根据《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号)文件要求,经统计部门确认,新纳入规上企业37家,奖励资金111万元;2021年度符合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5家,奖励资金为36.2万元;根据《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泉工信产业〔2022〕27号),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省级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6家,县级配套资金18万元先行兑付。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2023年度共计奖励资金489.31万元。

#### 4. 项目组织与管理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文〔2021〕47号）和《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本项目奖励资金评审的组织领导。根据奖励项目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并统计复核确认优质获奖企业；及时下达奖励资金通知函等促使项目及时有效完成。

## 5.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把握信息化与工业化、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趋势，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构建具有强大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据科学培育扶持原则，促进企业升规纳统，发展壮大有根产业。其具体绩效目标为：奖励资金共计 489.31 万元；3 个奖励项目的 294 个受奖名额；预算年度年底前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受奖励企业符合申报年度相应的申报认定条件；受奖励企业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8\%$ 。

## 6.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为永春县财政预算资金。其中：有根产业奖励资金 124.66 万元；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 199.45 万元；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65.2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永春县财政实际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相关企业或企业所在乡镇财政所。

## 二、项目综合评价

### 1. 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仅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规定，按各项目认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审核，下发通知等，缺失奖励资金方面的管理规定，且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奖励资金支付到位率 93.40%，

预算执行率 100%；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符合项目目标要求，产出时效不佳。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社会效益一般，经济效益明显，生态效益符合指标要求，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受奖励企业对政府部门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及社会公众对受奖励企业的满意程度占比分别为 90.43%和 89.61%。

## 2. 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8.0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4 分
2. 资金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8.20 分

1.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4.0 分
2.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15，得分 14.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8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6.20 分

1.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4 分
2.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4.73 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5.47 分

#### 四、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1. 主要经验

本项目奖励资金点对点支付，支付路径短，时效较好。

##### 2. 存在问题

- (1) 部分资金奖励政策设置门槛单一，不能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全过程实施工作监督不够到位。
-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明晰。

##### 3. 相关建议

- (1) 资金奖励设置重点化，提高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
- (2) 奖励政策落实要及时到位。
- (3)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正文）

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按照《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第一批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取了检查文件、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规上企业在创新实力、税收贡献和发展增速方面是工业企业的中坚力量，对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有根产业则能增强地区的经济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1年3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福建省培优扶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闽政办〔2021〕12号），提出了“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强龙头、强配套、强融合”的发展目标。《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着眼全球产业分工协作和产业链重

构，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化进程，巩固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不断增强产业竞争优势。”2021年7月8日，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文〔2021〕47号），出台了对醋、香、陶瓷等三大有根产业予以持续扶持的具体措施；2023年6月12日，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永春县2023年高质量纳统专项行动方案》（永政办明电〔2023〕21号），要求按照“引进一批、促成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转型一批”工作思路，科学培育扶持企业，力争2023年全年，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5家，同时明确了政策保障和组织保障。

## 2. 项目名称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 3.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人：赵金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345257717U；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衙口街1号。其主要职能：参与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和有关商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措施，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负责指导、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4. 项目立项目的及依据

### （1）立项目的

为深入开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县委“全面提振精气神奋勇争先展新貌”行动，按照《永春县2023年高质量纳统专项行动方案》，树立绿色发展、科技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先进理念，科学培育扶持企业，促进升规纳统，把握信息化与工业化、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趋势，积极对接国家和福建省产业发展导向，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构建具有强大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2）立项依据

为扶持醋、香、陶瓷等三大有根产业，鼓励企业进行品牌认定，2021年7月8日，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文〔2021〕47号），制定了“对年纳税达30万元、使用槽运天然气的规模以上企业、按企业年度天然气实际使用量核算，给予每立方0.3元补贴，单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和“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福建老字号、泉州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万元、2万元奖励”的奖励措施。据此，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17日，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下达有根产业2022年天然气补贴的通知》和《关于拨付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的通知》。

为了鼓励规上工业企业“两节”期间晚放假、早开工，2022年12月23日，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永春县关于推动一季度工贸经济“开门红”措施》（永委办〔2022〕60号），制定了“2023年1月至3月份，对每月用电用气量超过2022年12月用电用气量80%的规上工业企业，按月增加量分别给予0.1元/千瓦时、0.1元/立方米的补贴，单家企业单月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5000元以下的不予兑现”的奖励措施。据此，2023年7月19日，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了《关于下发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奖励的通知》。

为支持民营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依据科学培育扶持原则，为促进企业升规纳统，2019年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号），制定了“对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或纳入规模以上管理的企业，给予一次奖励每家3万元和每年度对工作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关数据申报人员每年2000元奖励”；2022年3月21日，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泉州市财政局共同印发《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泉工信产业〔2022〕27号），制定了“对当年度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参照省上标准，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家3万元配套奖励”的奖励措施。据此，2023年6月30日，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先后下发了《关

于发放 2022 年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函》等资金奖励通知文件。

## 5.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依据《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永政文〔2021〕47 号）文件要求，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的企业有 10 家，补贴金额为：100.66 万元；符合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的企业有 9 家，其中福建老字号企业 1 家，奖励资金 8 万元，泉州老字号企业 8 家，奖励资金为 16 万元，总计奖励资金 24 万元。

(2) 根据《永春县关于推动一季度工贸经济“开门红”措施》（永委办〔2022〕60 号）文件要求，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47 家，奖励资金为 199.45 万元。

(3) 根据《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 号）文件要求，经统计部门确认，新纳入规上企业 37 家，奖励资金 111 万元；2021 年度符合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85 家，奖励资金为 36.2 万元；根据《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泉工信产业〔2022〕27 号），经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符合省级奖励政策条件的企业 6 家，县级配套资金 18 万元先行兑付。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2023 年度共计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

## 6.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为永春县财政预算资金。其中：有根产业奖励资金 124.66 万元；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 199.45 万元；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65.2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永春县财政实际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相关企业或企业所在乡镇财政所，具体拨付情况见下表：

## 2023 年有根产业奖励拨付情况

序号	文件号	金额 (万元)	拨入账户	文件名称	拨付时间
1	永工信商务 [2023]52 号	100.66	福建良瓷科技有 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2022 年有根产业天 然气补贴奖励	2023/7/24
2	永工信商务 [2023]60 号	24.00	永春县蒲庆兰香室 等 9 家企业	2023 年有根产业 “老字号”奖励资 金	2023/7/24
3	永工信商务 [2023]61 号	199.45	永春昌林瓷业有 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稳定生产奖励	2023/8/1
4	永工信商务函 [2023]28 号	36.2	永春县一都镇财政 所等 22 乡镇财政 所	2022 年工作落实情 况良好的规上企业 奖励资金	2023/8/7
		111		2022 年新纳入规上 企业奖励资金	
5	泉财指标 [2023]832 号	18.00	福建省七八九化纤 织造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新增纳入 2022 年度 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年报库企业省级 奖励资金县级配 套	2023/10/30
合计		489.3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把握信息化与工业化、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趋势，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构建具有强大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据科学培育扶持原则，促进企业升规纳统，发展壮大有根产业。

####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计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含有 3 个项目的 294 个受奖名额；预算年度年底前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受奖励企业符合申报年度相应的申报认定条件；受奖励企业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8\%$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为永春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永春县工

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3 年“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结果作为永春财政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

(1) 有根产业奖励：2022 年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奖励；2023 年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

(2) 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稳定生产奖励。

(3) 规上企业奖励：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规上企业奖励资金；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新增纳入 2022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 3. 绩效评价范围

(1) 有根产业奖励：获得 2022 年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奖励的企业 10 家，奖励资金 100.61 万元；获得 2023 年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的企业 9 家，奖励资金 24 万元。

(2) 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获得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稳定生产奖励的企业 47 家，奖励资金 199.45 万元。

(3) 规上企业奖励：获得 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企业 185 家，奖励资金 36.2 万元；获得 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企业 37 家，奖励资金 111 万元；获得新增纳入 2022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省级奖励资金的企业 6 家，县级配套奖励资金 18 万元。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6. 《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3号）；
7.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2023年高质量纳统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明电〔2023〕21号）；
8.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文〔2021〕47号）；
9. 《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号）；
10. 《永春县关于推动一季度工贸经济“开门红”措施》（永委办〔2022〕60号）；
11. 《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泉工信产业〔2022〕37号）
12. 泉州市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等；
13. 本项目绩效评价合同。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

##### （1）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

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目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注重产出和效益。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相匹配的，每符合一项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项目预算编制明确、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相适应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	项目资金分配有依据、与项目相适应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过程	2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	资金管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到位率	5	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各企业。	资金支付到位率=到位资金/实际支出资金*100%，得分=指标分值*资金支付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用于本项目且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完全用于本项目且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数量	12	有根产业奖励企业数量	4	①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企业数量9家； ②有根产业2022年天然气补贴企业数量10家。	每个项目占2分，奖励数量达到要求的得2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企业数量	2	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企业数量47家。	每个项目占2分，奖励数量达到要求的得2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规上企业奖励企业数量	6	①2022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工业企业数量185家； ②2022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数量37家。 ③2022年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库的企业数量6家。	每个项目占2分，奖励数量达到要求的得2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根产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4	①是否符合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有根产业2022年天然气补贴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2	是否符合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规上企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6	①是否符合2022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2022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的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2	有根产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4	①是否符合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有根产业2022年天然气补贴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2	是否符合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规上企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6	①是否符合2022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2022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的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根产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4	①是否符合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有根产业2022年天然气补贴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2	是否符合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规上企业奖励企业认定标准			6	①是否符合2022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认定标准； ②是否符合2022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的认定标准。	每个项目占2分，每有1家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效益效果	30	项目效益	24			③是否符合 2022 年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库的认定标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奖励资金是否按预算规定及时拨付	每项目占 1 分，2023 年底内完成拨付的得 1 分，否则每延迟拨付 1 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6	信誉良好（无负面信用记录及媒体报道）、社会责任感强（无偷漏税、就业率稳定或提升）	每项目占 1 分，有 1 家或治理不规范或信誉不好或社会责任感不强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经济效益	6	2023 年度工业经济稳步提升，规上工业生产总值持续增长。	2023 年度经济增长得满分，2023 年经济 < 2022 年度收入，每三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	6	受奖励企业主营产品为国家产品认定标准的合格产品，且企业生产活动没有造成当地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每项目占 1 分，每有 1 家主营产品有不符合国家产品认定标准的，且依据现场勘查，企业生产活动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6	受奖励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且能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经社会调查中“认为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奖励是否对企业自身有支持、激励等作用较大”。	要素①每项目占 0.5 分，每有 1 家管理制度不健全且不能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要素②社会公众和受奖单位“认为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奖励对企业自身有支持、激励等作用较大”平均值 ≥ 98% 的得满分，每三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受奖励企业对政府部门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及社会公众对受奖励企业的满意程度	企业总体满意度 ≥ 98% 的，得 3 分；每下降 3 个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 ≥ 98% 的，得 3 分；每下降 3 个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结合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特点，设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见下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



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4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1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

急处置等工作。

## (2) 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 6 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4 年度永春县第一批次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包 1 项目）工作项目组”。项目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朱占江（副研究员）。

###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26 项，收回清单资料 26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

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 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现场勘察情况表见附件 1

(2)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社会公众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调查问卷表。其中：本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77 份：满意 69 份，占比 89.61%；比较满意 8 份，占比 10.39%；不满意 0 份（见附件 2）。本项目受奖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94 份：满意 85 份，占比 90.43%；比较满意 9 份，占比 9.57%；不满意 0 份，占比 0%（见附件 3）。

(3) 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记录表见附件 4。

##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在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设定有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准确；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仅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规定，按各项目认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审核，下发通知等，缺失奖励资金方面的管理规定，且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奖励资金支付到位率 93.40%，预算执行率 100%；奖励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规上企业奖励”与“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拨付至企业，有小部分资金未汇入企业。在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符合项目目标要求，产出时效不佳。在项目效果方面：本项目社会效益一般，经济效益明显，生态效益符合指标要求，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受奖励企业对政府部门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及社会公众对受奖励企业的满意程度较高。

##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项目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到位率	5	4.7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企业数量 9 家	2	2
		有根产业 2022 年天然气补贴企业数量 10 家	2	2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企业数量 47 家	2	2
		2022 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工业企业数量 185 家	2	2
		2022 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数量 37 家	2	2
		2022 年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库的企业数量 6 家	2	2
	产出质量	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认定标准	2	2
		有根产业 2022 年天然气补贴认定标准	2	2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奖励认定标准	2	2
		2022 年度规上企业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认定标准	2	2
		2022 年度新增规上管理企业的认定标准	2	2
		2022 年新增纳入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库的认定标准	2	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4	
效益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	4
		经济效益	6	6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4.73
	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47
总 计			100	90.4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8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及永春县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指导意见等；与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职责范围相符，符合其中长期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各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相关要求。（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指标分值 6，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制定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中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匹配度不高；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较为匹配。（指标分值 3，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准确。其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不清晰、未量化。（指标分值 3，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10，得分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本项目依据《持续壮大有根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和《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等文件规定，对符合各项认定标准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共计 489.31 万元。（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资金分配较为合理。项目依据“永政文(2021)47 号”和“泉工信产业(2022)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中几个奖励资金通知函的规定予以奖励。资金分配合理（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8.20 分

1. 组织实施方面：指标分值 5，得分 4.0 分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规定，按各项目认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审核，下发通知等，但缺失奖励资金方面的管理规定。（指标分值 2，得分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2022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规上企业奖励”与“2022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奖励资金的执行力较差，拨付至企业所在乡镇，由所在乡镇拨付至企业。（指标分值3，得分2.5分）

**2. 资金管理方面：指标分值15，得分14.20分**

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共有6个子项目奖励资金共489.31万元，在2023预算年度年底前，县级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受奖励企业或企业所在乡镇的资金489.3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5，得分5分）

奖励资金支付到位率92.79%。经现场调查、数据及凭证收集，奖励资金489.31万元。截止2023年底由县工信局直接拨付到企业的为72家，计342.11万元。此外，根据《鼓励工业企业资产盘活和做大做强工作措施》（永政办〔2019〕42号）文件规定奖励资金“送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县工信商务局，再由县工信商务局拨付给各乡镇政府进行兑现”，共计147.2万元拨付到各乡镇政府进行兑现。且经现场调查、数据收集查询，发现有部分截止2023年底个别企业和统计员未收到奖励资金，共计32.3万元。（资金分为企业奖励资金以及企业统计员补贴两部分）。（指标分值5，得分4.7分）

**2022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资金注销企业名单**

乡镇	企业名称	企业注销时间	奖励金额 (万元)
一都镇	泉州市海贸服装有限公司(给予一半奖励)	2022.11.11	0.1
	泉州少萍服装有限公司	2023.8.4	0.2
	泉州市诚捷织造有限公司	2023.10.12	0.2
	泉州市福盛服装针织有限公司(给予一半奖励)	2022.9.19	0.1
坑仔口镇	泉州市风秀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给予一半奖励)	2022.10.21	0.1
蓬壶镇	泉州铨思沛服装织造有限公司(给予一半奖励)	2022.11.17	0.1
介福乡	永春龙腾瓷上有限公司	2023.9.11	0.2
五里街镇	泉州穿越针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	0.2
	泉州市恒发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给予一半)	已注销	0.1

	奖励)		
东平镇	永春昌建服装有限公司	2023. 10. 25	0. 2
	泉州市顺龙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3. 9. 13	0. 2
仙夹镇	泉州鸿盛服装有限公司	2023. 6. 5	0. 2
	泉州市福祥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给予一半奖励)	2022. 12. 12	0. 1
外山乡	泉州科利织造有限公司	2023. 4. 3	0. 2
合计			2. 2

备注：注销时间截止 2023 年底注销企业名单。

### 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注销企业名单

乡镇	企业名称	企业注销时间	奖励金额(万元)
一都	福建泉州美凯达服装有限公司	2023. 12. 12	3
玉斗	泉州市超亿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023. 9. 4	3
仙夹	泉州市锦聪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2023. 12. 6	3
湖洋	泉州恒衣织造有限公司	2023. 11. 21	3
外山乡	泉州科益织造有限公司	2023. 8. 25	3
合计			15

备注：注销时间截止 2023 年底注销企业名单。

### 2023 年底未收到奖励资金的企业(个人)

序号	奖项名称	所在镇/企业名称(个人)	奖励金额(万元)	实际支付时间
1	规上企业申报人奖励	一都镇(苏绣里、郑雅玲、刘美玲、许世全、林亚真)	1. 0	2024. 4. 1
2	规上企业申报人奖励	东平镇(康永梅、陈锦祥、林秀吉等)	2. 2	2024. 1. 23
3	规上企业奖励	岫山县(泉州市华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0	2024. 9. 19
3	规上企业奖励	东平镇(泉州炜润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 0	暂缓发放
4	规上企业奖励	东平镇(泉州隆鸿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3. 0	暂缓发放
6	规上企业奖励	外山乡(泉州辉华针织有限公司)	3. 0	暂缓发放
合计			15.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永



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截止 2023 年底“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两个项目奖励资金有未拨付至企业情况，且经现场调查、数据收集查询，发现有部分企业截止 2023 年底已经注销，政策激励效果不够明显。

(指标分值 5，得分 4.5 分)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奖励项目	拨入账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2 年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奖励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2023/7/24	100.66	
2	2023 年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	永春县蒲庆兰香室等 9 家企业	2023/7/24	24.00	
3	规上工业企业 2022 年稳定生产奖励	永春昌林瓷业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	2023/8/1	199.45	
4	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永春县一都镇财政所等 22 乡镇	2023/8/7	36.20	拨付至企业所在乡镇
	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11.00	
5	新增纳入 2022 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省级奖励资金县级配套	福建省七八九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	2023/10/30	18.00	
合计				489.31	

(三)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得分 28 分

1. 产出数量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本项目奖励有根产业奖励 2 个项目，其中老根产业“老字号”奖励企业 9 家，天然气补贴奖励企业 10 家。符合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本项目奖励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1 个项目，奖励企业 47 家。符合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本项目奖励规上企业奖励 3 个项目，其中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落实良好的企业 185 家，新纳入规上企业的 37 家，新纳入省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年报

库的企业 6 家。符合绩效目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 2. 产出质量方面：指标分值 12，得分 12 分

依据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调研访谈及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等，获得有根产业奖励的 2 个项目，其中老根产业“老字号”奖励企业 9 家，天然气补贴奖励企业 10 家，全部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依据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调研访谈及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等，获得企业增用电奖励的企业 47 家，全部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指标分值 2，得分 2 分）

依据评价小组现场勘察、调研访谈及企业申报材料的复核等，获得规上企业奖励 3 个项目，其中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作落实良好的企业 185 家，新纳入规上企业的 37 家，新纳入省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 6 家，全部符合相关认定标准。（指标分值 6，得分 6 分）

### 3. 产出时效方面：指标分值 6，得 4 分

本项目根据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先后下发《2022 年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函》等奖励资金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兑现相关企业奖励资金，在奖励通知下发后的 50 天内，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已将 6 个项目奖励资金 489.31 万元全部拨付到受奖励企业或企业所在乡镇，预算执行时效较好。但截止 2023 年底，“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两个项目仍有部分受奖企业未收到奖励资金，支付时效情况不佳，致使产出时效不良。（指标分值 6，得 4 分）

奖励资金拨付时间及路径情况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文件下发时间	奖励金额（万元）	拨入账户	拨付时间	时间差（天）
1	永工信商务[2023]52号	2022年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奖励	2023/6/30	100.66	福建良瓷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2023/7/24	24
2	永工信商务[2023]60号	2023年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	2023/7/17	24.00	永春县蒲庆兰香室等9家企业	2023/7/24	7

3	永工信商务 [2023]61号	规上工业企业 2022年稳定生 产奖励	2023/7/ 19	199.4 5	永春昌林瓷业 有限公司等47 家企业	2023/8/ 1	13
4	永工信商务 函[2023]28 号	2022年规上企 业奖励资金	2023/6/ 30	147.2 0	永春县一都镇 财政所等22乡 镇	2023/8/ 7	38
5	泉财指标 [2023]832 号	新增纳入2022 年度省工业战略 性新兴产业年报 库企业省级奖励 资金县级配套	2023/9/ 14	18.00	福建省七八九 化纤织造有限 公司等6家企 业	2023/10 /30	46
合计				489.3 1			

(四)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30，得分26.8分

#### 1. 社会效益方面：指标分值6，得分4分

依据评价小组对受奖励企业的现场勘察、申报材料的复核、企业章程及制度建设规范性等方面的检查及企业公开网站查询，认为受奖励企业有较为完善的章程，且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各项目受奖励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发现负面信用记录，也没有发现媒体负面报道；经对现场勘察、网站查询及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认为受奖励企业社会责任感较强，无偷漏税行为，且为永春县社会就业及企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增长等做出了积极贡献，据统计，2023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852元，增长6.3%，但截止2023年底有部分企业已注销，造成员工就业岗位减少。（指标分值6，得分4分）

#### 企业治理行为规范及信誉情况

序号	受奖项目	受奖企业数量	企业章程规范企业	管理制度规范企业	社会信誉良好	无负面新闻报道	备注
1	2022年有根产业天然气补贴奖励	10	10	10	10	10	
2	2023年有根产业“老字号”奖励资金	9	9	9	9	9	
3	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稳定生产奖励	47	47	47	47	47	
4	2022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	185	171	171	171	171	截止2023年底有14家企业已注销。

5	2022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37	32	32	32	32	截止2023年底有5家企业已注销。
6	新增纳入2022年度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省级奖励资金县级配套	6	6	6	6	6	
合计		294	275	275	275	275	

**2.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分值6，得分6分**

据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4%，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主要支柱行业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值增长32.6%，工业用电保持增长。全年全县工业用电量7.93亿千瓦时、增长3.9%。经济运行态势向好。（指标分值6，得分6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分值6，得分6分**

依据评价小组对受奖励企业的现场勘察、企业产品相关资料的核查，没有发现受奖励企业主营产品为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品，且企业生产活动没有造成当地生态环境负面影响。（指标分值6，得分6分）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指标分值6，得分4.73分**

依据评价小组对受奖励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建设规范性等方面的检查，认为受奖企业既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又能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但截止2023年底有两个项目中的少部分企业已注销；依据社会调查社会公众与企业对“认为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奖励对企业自身有支持、激励等作用”的肯定答复的平均值为90.02%。（指标分值6，得分4.73分）

**5. 满意度方面：指标分值6，得分5.47分**

本项目共收到受奖励企业对奖励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及社会公众对受奖励企业的满意程度有效问卷调查171份。其中，受奖励企业有效问卷调查94份，社会公众有效问卷调查77份。

在受奖励企业对奖励项目管理的满意程度中，有85份对本项目实施结果总体评价为“满意”，占比9.0%，得2.75分；在社会公众对受奖励企业的满意程

度中，有 69 份对本项目实施结果总体评价为“满意”，占比 89.61%，得 2.72 分。（指标分值 6，得分 5.47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奖励资金点对点支付，支付路径短，时效较好。项目单位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及时下发相应的资金奖励通知，资金支付直接拨付至企业，支付路径较短；其中有 4 个子项目的资金奖励通知下发后 50 天已完成全部支付，时效较好。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分资金奖励政策设置门槛单一，不能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奖励作为一种手段，一种激励措施，其效果是推动企业进行高质量发展，但奖励考核认定标准作为一个尺度，应能起到拔高维稳作用。在对收集整理分析过程中，发现“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资金和 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考核标准单一化。2011 年开始规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纳入，故 2022 年新纳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认定标准未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可行性，致使企业在纳入规上企业后不久，出现因种种原因无法经营而注销的情况；同样，2022 年工作落实情况良好的规上企业奖励资金中对将工作落实情况良好作为考核标准，门槛较低，起不到提质创新的作用，致使此项奖励名额占 2022 年规上企业的 76.45%（2022 年规上企业共计 242 家，其中受奖励企业 185 家），奖励措施没有力度。

####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全过程实施工作监督不力

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的申报、统计、复核等组织工作，具体、周密，措施得力，效果较好。但对后期资金奖励拨付的监督工作不到位，没有对下发至乡镇的奖励资金进行跟踪问责，没有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致使本项目产出时效目标无法实现、资金支付到位率不高。

###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明晰

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的设置没有严格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中规定的设置要求进行，其绩效目标指标值与项目内容相符性不够、内容不太明晰。如数量指标设置为“补贴企业家数 $\geq$ 2家”，本项目由3个不同奖励项目组成，指标数量设置空间过大不准确；质量指标“奖补项目合规率，有符合”，时效指标“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有及时”这些可以量化的指标设置指标值不明晰。其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太熟悉，绩效目标设置要点把握不太准确。

## 六、有关建议

### 1. 资金奖励设置重点化，提高奖励资金的使用效果

现阶段全国财政困难，要将有限的财政奖励资金“用在刀刃上”，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真正所需，围绕扶持政策主要导向，对重多的奖励项目进行认真清理、甄别，减少一些扶持没有效果或效果不明显的项目，设置明晰的考核标准，有限的奖励名额，能突显出优质企业，筛选掉综合实力差劣的企业，并提高奖励额度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改“撒胡椒面”式的扶持方式，从而在整体上提高财政扶持资金效果。

### 2. 奖励政策落实要及时到位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执行的关键在于到位。本项目的资金奖励，是永春县规上企业和有根产业做大作强，持续发展创的重要举措，是为受奖企业办的好事、实事，好事就要办好。因此，提出如下建议：

（1）相关部门对已到位的县级财政资金尽快拨付到受奖励企业，促使奖励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真正发挥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

（2）项目单位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项目全过程实施工作监督检查、督促督查。

(3) 对本项目奖励资金不予落实的相关部门及主要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 3. 细化绩效目标设定，提高绩效管理水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从项目实际出发，与相应的预算支出用途、使用范围、预期效果等紧密相关，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以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让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政策执行到位。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价工作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本项目评价机构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 八、附件

1. 现场勘察情况表；
2. 奖励资金项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统计表；
3. 奖励资金项目（企业）调查问卷统计表；
4. 访谈记录表。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件 1: 现场勘察情况表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企业用电情况
地点及位置	永春青磁公司办公室
时间	2024年9月10日
情况记录	传统办为生产青磁，生产任务繁重
提取物证情况	照片、台账照片、电表读数记录
见证人	徐柳青、陈俊卿
记录人	黄宗明
勘察人	郭海明 易玉峰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勘察内容	西斯特公司技术情况
地点及位置	福建省西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9. 13
情况记录	清洗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生产工艺完善
提取物证情况	营业执照、照片、访谈记录。
见证人	杨志荣
记录人	黄家明
勘察人	姚福

附件 2: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表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32	 41.56%
女	45	 58.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39 岁	24	 31.17%
40-59 岁	46	 59.74%
60 岁及以上	7	 9.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3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18	 23.38%

企业从业人员	37	 48.05%
自由职业	10	 12.99%
其他	12	 15.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4 题 您对本市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64	 83.12%
比较了解	12	 15.58%
不了解	1	 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5 题 您对“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认定标准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50	 64.94%
比较了解	24	 31.17%
不了解	3	 3.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6 题 您认为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奖励是否对自身企业有支持、激励等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较大	65	 84.42%
作用一般	10	 12.99%
作用不大	2	 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7 题 奖励资金是否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64	 83.12%
一般	13	 16.88%
不太显著	0	 0%
完全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8 题 奖励资金是否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65	 84.42%

一般	11		14.29%
不太显著	1		1.3%
完全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9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结果的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69	89.61%
比较满意	8	10.39%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 10 题 您对政府在培育扶持实体企业发展方面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3:

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规上企业奖励资金项目（企业）调查问卷表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48	 51.06%
女	46	 48.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39 岁	26	 27.66%
40-59 岁	57	 60.64%
60 岁及以上	11	 1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3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23	 24.47%

企业从业人员	35		37.23%
自由职业	15		15.96%
其他	21		22.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4题 您对本市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78	82.98%
比较了解	14	14.89%
不了解	2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5题 您对“有根产业奖励资金、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规上企业奖励资金”认定标准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69	73.4%
比较了解	22	23.4%
不了解	3	3.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6 题 您对奖励资金的发放速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82	87.23%
一般	12	12.77%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7 题 您认为当地政府对企业的奖励是否对自身企业有支持、激励等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较大	89	94.68%
作用一般	5	5.32%
作用不大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8 题 奖励资金是否能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83	88.3%
一般	11	11.7%

不太显著	0		0%
完全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9 题 奖励资金是否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显著	89	94.68%
一般	5	5.32%
不太显著	0	0%
完全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10 题 您对自己所在企业在管理理念、管理方式方法、管理效果、环境建设、员工获得感等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5	90.43%
比较满意	9	9.57%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11 题 您认为这些奖励资金用在哪些方面比较合适?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技术改造	90	 95.74%
设备更新	75	 79.79%
研发投入	71	 75.53%
节能环保	65	 69.15%
人员工资	21	 22.34%
企业基本开支	21	 22.34%
其他	8	 8.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12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结果的总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5	 90.43%
比较满意	9	 9.57%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第 13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访谈记录表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 间	2024.9.10	地 点	永康金源铸造有限公司		
询问人	冯永味	记录人	孙海		
被询问人	刘海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5198012114912
单位、职务	经理	任现职时间		电话	18859770777

访谈内容：

1、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贵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有100年历史了老牌永康老两省五金厂，产品涵盖五金类、永康佳健五金，年产量有2000吨，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2、贵公司在近年来获得了哪些奖励资金，请问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2023年战略新兴产业省级奖励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设备更新。

3、您对奖励资金在申请和使用奖励资金的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或挑战？

无。

4、您对当地政府对奖励资金的奖励资金额度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奖励资金额度偏低，建议对有潜力加大对研发创新的资金补助。

5. 这些奖励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何影响？

只是补充资金而已。

6. 对于其他希望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您有哪些建议？

企业应加大对产品创新研发投入，争取更多补助。

7. 为了更适应我县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当地政府在此方面的相关具体政策及政策条款上还有哪些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

与高校院所合作，鼓励改革，促进校企合作。

8. 您对政府的支持企业发展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人才奖励方面，资金补助方面给予支持。

询问人签字：汤弘琳 被询问人签字：刘海生 共 页 第 页

###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时 间	2024.9.10下午	地 点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询问人	陈永明	记录人	陈永明	
被询问人	陈永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525198808220518
单位、职务	陈永明副经理	任现职时间	2020.5	电话 18259506931

访谈内容:

1、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贵公司的基本情况

答：公司于2007年04月16日成立，现有两条2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规模为350万吨。  
 水泥销售地为厦门、泉州等地，现进行立窑关停工程。

2、贵公司在近年来获得了哪些奖励资金，请问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

2023年稳岗补贴20万，资金用于稳岗补贴。

3、您对奖励资金在申请和使用奖励资金的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或挑战？

无

4、您对当地政府对奖励资金的奖励资金额度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对于信息化改造，超低排放改造的补助费用可以提高比例。

5. 这些奖励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何影响?

对企业在投入产出比核算, 可以适当补充资金缺口, 对

6. 对于其他希望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 您有哪些建议?

对于其他希望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 要积极引进<sup>企业</sup>科研成果, 对于企业在运用的政策申报窗口时  
组织材料申报。

7. 为了更适合我县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 当地政府在此方面的相关具体政策及

政策条款上还有哪些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

目前很多政策偏向于信息化企业的政策, 对于传统行业的鼓励政策需要适当完善。

8. 您对政府的支持企业发展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及建议?

对于春城、西部创业人才问题, 需有相应措施。

询问人签字: 潘永林 被询问人签字: 郭成义 共 页 第 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 至 204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咨询和代理服务；承办经济鉴证、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和财务审计业务；办理企业登记代理、年检代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永春县八二三东路11幢206室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魏雅莉

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233东路11幢2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050007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7日